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投保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前項保險金額，其中屬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賠償項目及最高金額如下：</p> <p>一、體傷之醫療費用：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第十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p> <p>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一、考量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已刪除有關經營業者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一項有關傷害保險規定及第三項全部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係依據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及第三項：「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納入，投保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則維持現行規定未作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係依據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p>

總統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規定訂定，並考量無過失責任保險有替代傷害保險保障遊客權益之作用，保障額度宜不低於現行傷害保險所規範之金額，爰比照現行傷害保險額度訂定賠償項目及保險金額。

四、另就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給付部分，其相關失能項目、程度、等級及給付比例等，依現行保險理賠實務，比照現行傷害保險，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規定辦理理賠。